

河南省灾情演练文件

豫应急救灾演〔2022〕3号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灾情核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豫应急救灾演〔2022〕2号有关精神，请南阳、驻马店、信阳、平顶山、漯河、周口、许昌相关省辖市督促指导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全面的原则，做好灾情核查评估工作，确保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现就灾情核查评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灾情管理属地责任

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应急〔2020〕19号）规定，落实灾情统计的属地责任，承担起本行政区域灾情统计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任务。落实乡镇党政领导是灾情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度，逐级建立健全灾情统计、报告、灾情

核查评估制度；灾害发生初期，要调查了解并报送受灾地区总体情况和重点情况；灾害基本稳定或灾害应急救援期结束后，采用全面调查方式，对受灾地区进行逐一调查并核定灾情数据。各地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上报灾情数据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对于造成的灾害损失要通过“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”报送，做到初报要“快”，续报要“细”，核报要“准”。

二、准确理解把握各项灾情指标

灾情指标包括灾害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灾种、影响范围，受灾人口、因灾死亡失踪人口、紧急转移安置人口、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，倒塌、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房屋数量，农作物受灾和绝收面积，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、农林牧渔、工矿商贸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直接经济损失等。各地要准确理解把握各项灾情指标内涵，既要核实核准本地区受灾人口、紧急转移安置人口、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人员受灾情况，也要核实核准倒损房屋数量、农林牧渔、工矿商贸、基础设施等灾害毁损的实物量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各项灾情指标必须紧扣统计制度规定，根据实际受灾情况如实填报统计，不能以估算、折算等方式统计上报。

三、及时建立灾害损失台账

为保证源头数据质量，各地村（社区）应做好原始记录、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统计台账，县级应急局要建立审核、签发和归档制度。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和房屋倒塌情况，要及时填报《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》、《因灾倒塌损坏房屋一览表》。对于一次自然灾害过程，要及时建立灾害损失台账。按照统计制度要

求，县级要建立同相关涉灾部门的灾情会商机制，及时核实核定灾害损失台账，确保各部门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标准准确一致。

四、组织开展灾情核查评估

各地应逐级建立灾情核查评估制度，要根据灾情严重程度分级负责，派出现场灾情核查评估工作组。灾情发生后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，依托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）和村（居）委会，全面核查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受灾、民房倒损、农作物受灾等情况和各项经济损失，摸清底数，5 日内完成灾情核查上报工作，抽查乡镇比例不少于 50%；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县级灾情报告后，应迅速派出灾情核查评估工作组，现场抽查核实灾害损失台账，原则上抽查率不低于 30%，根据抽查结果核定本行政区域灾情并上报省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；省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接到市级灾情报告后，及时处置核对各类灾情数据。对于一次自然灾害过程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派出工作组进行灾情核查评估，现场抽查核实灾害损失台账，原则上抽查率不低于 10%，根据抽查结果，核定本行政区域灾情。

（一）某一省辖市因灾死亡 3 人（含 3 人）以上。

（二）某一省辖市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；某一县级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。

（三）某一省辖市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 间或 200 户以上或某一县（市）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100 户以上。

（四）某一省辖市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数超过该省辖市农业人口数 10%或需政府救助人口 20 万人以上；某一县级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数超过该县农业人口数 20%或需政府救助人口 10 万人以上。

（五）某一省辖市受灾人口达到该市农业人口数 25%或 50 万人以上，经济损失达到 1 亿以上；某一县级受灾人口达到该县农业人口数 25%或 10 万人以上，经济损失达到 5000 万以上。

（六）某一省辖市农作物绝收面积 2000 公顷以上或某一县级农作物绝收面积 1000 公顷以上。

（七）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，某一省辖市达到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。

（八）省领导或省厅领导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核查评估工作结束后，核查工作组向厅党委提交综合核查评估报告，核查报告视情抄送相关省辖市党委、政府。

五、建立健全灾情管理通报制度

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灾情管理、核查评估通报制度。对汛期或发生重大灾害后，各级灾情管理人员无故离岗、不接听电话或迟报、漏报、虚报、瞒报的提出通报批评，并要求查找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。对未建立灾害损失台账，未组织现场灾情核查评估的，及时予以督促指导。对因工作基础薄弱、人员岗位更替、报灾系统不熟练等情况，坚持基层自报与指导上报相结合，避免大灾小报、小灾大报、有灾不报等，特别是严格避免攀比报灾、

翻倍报灾等夸大虚报等情况。省应急管理厅将适时对各地灾情管理和核查评估情况进行通报。

省灾情报送网上模拟演练灾情管理组

2022 年 4 月 25 日